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 2021-026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符全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发出，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依法进行了如下议程：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 ①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②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③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④ 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此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此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对公司 2020 年度运作和经营决策情况的监察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人民币 131,492,398.69 元，2020 年期末未分配的利润（合并）人民币 1,113,145,205.0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20,059,078.44 元。

根据上述经营情况，公司拟实施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 1,095,394,6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7,384,867.08 元。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此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此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 2021-02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21-029《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2日